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4〕16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

株洲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372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市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16600万元，用于支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，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302 水体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到本通知后，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有关工作要求，尽快确定资金安排方案。资金安排方案应于收到资金30日内报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备案。

二、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，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，并根据相关规定，督促加快工作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，请按照《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21〕144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〈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

139号)文件及相关财经制度规定,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(见附件)做好绩效管理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并于2026年1月底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。

四、相关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: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绩效目标表(2025年)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1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